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北京公派出国人才培养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海外学人中心（北京市领导人才考核评价服务中心）			实施单位	北京海外学人中心（北京市领导人才考核评价服务中心）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720.000000	524.180000	524.1800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20.000000	524.180000	524.1800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，面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急需紧缺人才、重点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和新时代首都人才工作者开展选派工作，共同培养一批融通本土情怀与国际视野的新型人才，加速新时代首都人才队伍国际化建设进程。				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顺利完成公派第一、二类人才专项，完成第三类访学团组的派出和成果验收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15	11.3	偏差原因：一是因为第一、二类专项的选派人员录取为2025年，但录取人员的实际派出时间在2025年10月至2026年12月期间，访学时间通常为3至12个月，因此2025年度回国人员较少；二是因为项目宣传力度不足，知晓度不够高。 改进措施：建议修改数量指标，应以第三类人才专项为年度主要参考，同时加大专项宣传力度，扩大知晓面，扩充服务范围。	
			质量指标		20	20		
			时效指标		10	10		
	成本指标		经济成本指标		15	15		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		10	7	偏差原因：项目宣传力度不足，知晓度不够高。 改进措施：加大专项宣传力度，扩大知晓面，扩充服务范围。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3.3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-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-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-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